附件6

# 产业人才项目实施方案（试行）

为发挥人才在“园区经济、镇域经济、资源经济”（以下简称“三大经济”）发展中的引领支撑作用，根据《关于推进人才云聚强市工程的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试行）。

一、工作目标

聚焦“三大经济”发展需要，实施产业人才项目，把招商引资与招才引智有机结合起来，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布局人才链，突出发挥高端引领作用，营造产业人才“千帆竞发”局面。“十四五”期间，通过择优评选，带动引进不少于100个示范效应好、带动能力强、产业贡献度高的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100名创新创业人才、不少于100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不少于100名高级专业人才，推动产才融合破题见效。

二、条件和范围

产业人才项目分为“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等类型。每年不定期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具体引进时间要求按照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一）创新创业团队

创新创业团队是指依托产业化项目引进，引进后在引进企业（下同）牵头实施创新创业项目，重点围绕我市“三大经济”产业的创新技术产业化发展，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具有知识产权，拥有技术成熟的成果并能进入开发阶段，或引进后研发有效解决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难题。具备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计划，产业发展潜力和市场化空间较大的创新创业团队。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团队应包括1名负责人和不少于2名核心成员（指与团队带头人同时引进的人才，下同），团队人数不超过6名。团队成员应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团队成员具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团队负责人或至少1名核心成员引进前应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工作且有相当于正高专业技术职称，或是在国内外知名企业担任中高级技术管理领导职务2年以上，且前期应在“三大经济”相关项目、产品和技术开发等方面至少有一年以上较好的研究成果和成果转化业绩。

3.团队掌握的核心技术应具有行业一流水平，技术成熟并已进入产业化阶段，能较大程度推动我市“三大经济”发展。团队成员在技术、应用、产业化等环节有关联性，具备达到创新创业目标的完整创新链。

4.团队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我市“三大经济”发展方向。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不少于1名核心成员全职在云浮工作。其他团队成员在云浮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2个月。

5.团队引进企业经营运行状况良好，且技术创新体系完善，研发组织完备，企业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一般应高于3%，为团队从事的项目配足科研资金，提供相关研发设备，落实项目产业化所需的各类要素，为团队成员提供良好的生活保障。团队引进企业还应具备我市“三大经济”研究实践基础，或在攻关的技术方向上拥有国际、国内领先技术成果，具备创新创业的基础设施和条件。

6.创新创业团队是关联企业派出的，引进时必须转移创新技术成果在云浮应用或带动新产品在云浮生产，且近两年或引进后承诺两年内该技术成果应用投入或产值不少于5000万元，派驻期间研究成果归属引进企业。

（二）创新创业人才

创新创业人才包括创新人才和创业人才。

1.创新人才

创新人才是指我市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引进的市外优秀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应当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曾在国内外综合排名前500强企业、行业排名前500强企业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已与市内企业签约或意向签约，或已成为市内企业技术、商业主要合作伙伴的人才。

（2）在市外高校、科研机构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的专家学者。

（3）掌握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或能解决产品生产工艺难题的人才。

（4）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2.创业人才

创业人才是指掌握领先技术的来云创业人员。应取得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承诺个人投资额不少于200万元，已完成企业注册登记，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最大自然人股东。创办的企业应符合我市金属智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等十大产业发展方向，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可直接进行产业化，或已完成前期开发，进入中试或样品制造阶段，具有稳定实验数据和中试产品的项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创业人才拥有国际或国内领先技术成果。

（2）创业人才有相关创业经验或者曾任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中高层管理职务2年以上，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有主持研发成果成功实施产业化的经历。

（3）拥有广阔市场前景的自主创新产品，获得风险投资机构投资。

（4）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

（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

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是指由我市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引进的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政策，了解产业发展动态和趋势，善于把握市场机遇、防控风险，有较高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有助于提升我市“三大经济”企业管理水平的优秀人才。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年龄不超过55周岁；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

3.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具有大型企业或相当规模的企业机构部门总经理以上职务岗位3年以上工作经验，曾任职企业绩效（净资产收益率）持续3年以上稳步增长。

4.全职工作于引进企业并担任副总以上职务（含财务总监）。

5.年薪30万元及以上(不包含申报企业以外的其他个人收入)。

6.组织企业开展管理创新，建立现代企业科学管理体系，推广应用现代化管理方法，在战略规划、市场开拓、商业模式创新等方面成绩显著。热心推广其经营管理先进经验，促进本市、本行业提升企业管理水平。

7.所在企业销售收入、纳税额、利润总额、资产利润率居我市先进水平，劳动生产率逐年提高，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技术水平较高、品牌知名度高，符合节约能源相关标准。

（四）高级专业人才

高级专业人才是指我市国有企业和民营企业引进的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博士研究生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年龄不超过55周岁；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才年龄不超过50周岁。

2.引进的高级专业人才应全职服务于我市国有企业或民营企业，签订正规劳动合同，在云浮连续缴纳6个月以上社保。

（五）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

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是指在省内外高校（包括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单位担任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且愿意到我市企业工作的人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具有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学位或获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才。

2.所学专业在我市发布的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内。

3.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人才飞地是指我市企业在珠三角地区等资源丰富的地区开设企业研发中心、孵化器、创业园区。人才飞地也纳入本方案人才政策支持范围。

三、支持政策

（一）入选创新创业团队一次性给予200万元资助，入选创新人才、创业人才一次性给予80万元生活补贴，入选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一次性给予30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正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55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副高级职称高级专业人才给予每人20万元生活补贴，分5年发放。

（二）我市企业从省内外高校（包括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单位选聘的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到市内企业兼任战略顾问、金融实战顾问、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研发副总、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等职务的，一次性给予1000元奖补；连续5年在我市内企业兼职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奖补。

（三）我市重点企业在珠三角地区开设企业研发中心、孵化器、创业园区等“人才飞地”的，可按照有关规定享受我市柔性引进人才相关优惠政策和各项支持举措。有关人才或团队在科技项目立项、科技成果奖励、人才项目推荐评选等方面，享受我市同类人员待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入选本方案项目的人才，其配偶一同来云浮就业的，有关部门及用人单位积极做好联系协调工作。

（五）入选本方案项目的人才，其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在我市入学入托的，凭市、县（市、区）委人才办出具的证明，可在居住地或工作地所在县（市、区）行政区域内自主择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同时，每年度给予我市纳税排前30名的民营企业安排1个名额用于企业高级经营管理人才或对本企业有重大贡献人员子女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不受地域、户籍等限制。

（六）对推动产业发展作出显著成效的人才（团队），可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给予支持。

（七）入选本方案项目的人才，可申请入住我市高端人才社区或人才集中居住点住房。

四、引才育才服务

（一）制定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目录，收集企业人才招聘信息，按需举办各类招聘会、外出引才、人才对接会、项目洽谈会等活动，因企制宜提出多样化个性服务。

（二）委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承办产业人才招聘服务，提供云浮产业政策宣讲、来云就业指导、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与云浮产业发展和企业急需实现供需对接。

（三）支持全市有条件的专科院校和中职、技工学校围绕我市特色产业和急需紧缺人才目录，加强与企业对接，共建特色专业学科或紧缺技能专业学科，设置相匹配的专业课程，为企业培育产业人才。

（四）支持专业技术职称初、中级评审权限下放。向属于云浮打造3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1+5”百亿级产业园区所涉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大型骨干企业等下放企业主体系列的职称评审权限；向具备较强服务能力和水平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转移专业职称评审权限。鼓励支持企业根据国家和地方标准建立符合自身专业特点、科学精准的企业职称评价标准。

五、申报和认定程序

每年由项目评审牵头单位发布申报通知，具体申报材料审核、评审由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项目由市科技局负责；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项目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到市内企业兼任战略顾问、金融实战顾问、副总经理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兼任副总工程师、技术副总、研发副总、技术中心主任、首席科学家的由市科技局负责。

（一）创新创业团队和创新创业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申报流程

|  |  |
| --- | --- |
| 申报主体 | 由人才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 |
| 申报程序 | 由市科技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初审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科技局。 |
| 申报材料 | 1. 申请表（一式四份）；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含团队核心成员）；②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含团队核心成员）；③引进的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合同；④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⑤主要成果证明材料（含公司投入研发的资金比）；⑥全职引进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在岗证明、社保、个税、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⑦主持或参与过的主要项目。 |

2.认定程序

|  |  |
| --- | --- |
| 初审 |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人初审，并由科技主管部门征求纪检（仅针对国有企业）、综治、生态环境、应急、人行意见。 |
| 专家评审 | 市科技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项目的可行性，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材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期间邀请相关单位参与，进行监督。 |
| 研究审定 | 市科技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5个工作日内提出拟资助方案。经单位党组会审定后，将资助方案上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公示 | 通过审定的资助名单在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资金发放 | 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市科技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团队和个人发放补助（资助）。 |

（二）高级经营管理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申报流程

|  |  |
| --- | --- |
| 申报主体 | 由人才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 |
| 申报程序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报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工信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初审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一式四份）；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学历学位证书；③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或意向合同；④申报人现任职务证明材料；⑤个人简历材料；⑥经营管理成绩证明材料；⑦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⑧企业近3年财务年报。 |

2.认定程序

|  |  |
| --- | --- |
| 初审 |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组织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人初审，并由各地工信主管部门征求纪检（仅针对国有企业）、综治、生态环境、应急、人行意见。 |
| 专家评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实地考察，考察申报材料真实性以及项目的可行性，专家组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和申报材料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期间邀请相关单位参与，进行监督。 |
| 研究审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5个工作日内提出资助方案。经单位党组会审定后，将评审结果上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公示 | 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专家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资金发放 | 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个人发放补助。 |

（三）高级专业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申请流程

|  |  |
| --- | --- |
| 申报主体 | 由人才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 |
| 申报程序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领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工信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初审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一式四份）；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③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④个人简历材料；⑤工资流水、社保、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

2.认定程序

|  |  |
| --- | --- |
| 初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申领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各县级工信主管部门、组织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人初审，并由各县级工信主管部门征求人社部门意见。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工信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初审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研究审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并经党组会审定后，将资助方案上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公示 | 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资金发放 | 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个人发放补助。 |

（四）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的申报和认定

1.申请流程

|  |  |
| --- | --- |
| 申报主体 | 由人才所在企业提出申请，申报企业须为实施范围明确的企业。 |
| 申报程序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发布申领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工信、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初审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申报材料 | 1.申请表（一式四份）；  2.相关附件证明材料（一式四份）：①身份证明材料；②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③与申报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④个人简历材料；⑤在省内外高校（包括高职院校）、科研院所、行业协会、知名企业等单位担任部门负责人证明材料；⑥工资流水、个税及征信报告等证明材料。 |

2.认定程序

|  |  |
| --- | --- |
| 初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发布申领通知。符合条件的人才，由所在企业负责申报，各县级工信、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申报人初审。申报材料经所在地县级工信、科技主管部门、组织部门初审后，7个工作日内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 |
| 研究审定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审核并经党组会审定后，将资助方案上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公示 | 通过审定的名单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报市委人才办备案。 |
| 资金发放 | 通过公示入选名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发布资助通知，根据最终资助方案按程序对确认的个人发放补助。 |

六、其他事项

（一）本方案涉及的人才项目每年评选（申报）一次，每家企业“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每次评选不超过3个，并实施动态管理，认定有效期3年。

（二）企业申报高级专业人才每年不超过10名，最高支持5年。

（三）入选本方案的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以及创新创业团队全职在云浮工作的成员，须辞去市外兼任的所有职务，并承诺全职在云浮工作不少于3年，在云浮市缴纳社保和个人所得税不满3年的，按原渠道全额退回资助资金。

（四）现代农业产业人才按照《云浮市实施现代农业产业集群人才振兴计划项目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进行资助，不适用本方案。

（五）尚在支持期内的国家、省、市人才项目入选者不得申报。

（六）申报本方案人才项目对我市相关领域有特殊贡献或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国内外有较大学术影响的，可不受年龄、学历、工作经历限制。

（七）申报人不能同时申报创新创业团队、创新创业人才、高级经营管理人才、高级专业人才和企业急需紧缺管理和专技人才，只能选其中一项申报。

（八）创新创业团队获得本方案资助的资金，60%须用于科研经费，参照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监督办法有关规定进行使用，40%由受资助团队自主使用。

（九）申报企业对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对弄虚作假套取资助的企业，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并收回资助资金，通报有关部门，5年内不得享受市内各级党委政府有关人才优惠政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十）本方案涉及的资金由市级财政与申请资助企业注册地所在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市本级财政与云城区分担比例为7:3，与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分担比例为3:7，市财政分担部分，由各项目牵头的市职能部门汇总按规定流程向市政府申请专项资金。县（市、区）财政分担部分，由各县（市、区）项目审核职能部门按规定向县（市、区）政府申请资金。

（十一）本实施方案确定的政策待遇与省、县有关政策规定可叠加实施,与市级现行人才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从优、从高、不重复的原则执行，鼓励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根据本实施方案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二）本实施方案有效期至2027年3月。